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采购分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6.12

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

分合同

业　主（全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由业主委托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业主负责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组织项目验收等事宜。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系统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8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同时，应与业主签订分合同。

现业主与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行政办公区 C08 地块安防系统建设设备设施采购和集成等相关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分合同（以下简称本分合同）：

1. 业主对本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负责支付因总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3,562,818.00 元）。该金额包含供应商因履行总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业主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涉及的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的支付办法：

2.1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或签约合同价的 50%（适用于中小企业）。

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预付款申请。业主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当在收取费用前向业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供应商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有效性。

供应商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业主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时，供应商同意业主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业主违约，业主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且并不减轻供应商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本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业主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

返还业主。

本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业主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业主。

本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业主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供应商。如供应商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业主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业主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业主。

2.2 交货款的额度：不支付。

2.3 验收款的额度：项目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70%。

2.4 结算相关约定：供应商完成项目终验后，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业主收到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同时供应商向业主提交结算金额3%的质保保函。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评审）的预算金额。

3. 供应商在总合同中因违约需承担违约金的，采购人将违约事项及金额书面告知业主后，业主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若审计或评审单位对结算金额予以核减，且核减后的金额超过已支付金额，接到业主通知后，供应商应及时退还超付款项，业主负责接收退还款项。

5. 供应商应当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6. 本项目在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内的保修工作由业主指定的接收单位负责，供应商应按照总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质保期内的责任。

7.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如供应商据不整改的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按照总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仍需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8.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并自行对货物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等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业主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9. 除本分合同约定的内容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约定及其他约定均按本项目总合同执行。

10. 本分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业主、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分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六__份，业主执__两__份，供应商执__一__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供应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视频监控系统			
1	彩色枪式摄像机	117	台
2	彩色半球摄像机	845	台
3	电梯专用摄像机（含电梯轿厢光电转换器）	25	台
4	室外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7	台
5	室内彩色一体化快球摄像机	7	台
6	室外枪机（含支架、电源、浪涌保护器）	30	台
7	监控键盘	2	台
8	视频解码器	12	台
9	拼接屏控制器	1	台
10	液晶拼接屏	8	个
11	电视墙柜	1	套
12	操作台	1	套
13	磁盘阵列	1	台
14	硬盘	88	块
15	管理工作站	3	套
（二）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出入口控制系统服务网关	1	套
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作站	1	套
3	加密机	1	台
4	网络门禁控制器	171	台
5	感应读卡器	514	台
6	开门按钮	372	个
7	单门电磁锁（含门磁）	503	个
8	人脸识别（门禁）读卡器（室内壁装，室外立柱）	53	台

（三）访客管理系统			
1	网关通信器	1	套
2	访客管理主机	2	套
3	证件扫描仪	2	套
（四）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1	台
2	通讯座	1	台
3	信息钮	714	个
4	人员卡	20	个
5	授权	1	项
6	管理工作站	1	套